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311-110000-04-01-319584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4〕1460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于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审查意见的函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：

我委收到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。该项目位于怀柔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HR00-0213街区，西起雁栖西二路，东至雁栖西一路，北起规划支路，南至乐园南三街。项目处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。根据《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规划实施方案》及报规函（京规自怀函〔2024〕842号），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和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，总用地面积约5.32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.19公顷，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1.13公顷，地上建筑面积5.66万平方米，容积率为1.35。

经评议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

（一）项目地块内新增规划街坊路应符合《关于在控规编制

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》（京规自发〔2018〕7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5米，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完善配套交通工程设施，并对社会开放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周边道路规划支路（雁栖西一路-雁栖西二路）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。

二、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、内部道路、机动车出入、地下车库、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《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交通设施要求》（附件）进行落实。如确需调整，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。

三、规划指标

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，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，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《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规划实施方案》及报规函（京规自怀函〔2024〕842号）严格控制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02地块项目交通设施要求



（联系人：陈幼林；联系电话：55530665）

抄送：怀柔区政府、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02 地块项目交通设施要求

